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1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湖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江投资”)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持股5%以上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湖江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湖江投资持有湖南海利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湖江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208,90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52,2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04,4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00,000	8.45%	非公开发行取得:3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60,000	4.042%	2010/11/9 ~ 2010/12/20	7.00-8.61	2010/12/22

相关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湖南海利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4,208,908股	不超过: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04,454股	2019/5/23 ~ 2019/11/19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

注:湖江投资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19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大宗交易方式: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19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湖江投资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湖江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2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9,985.30	20,140.76	75,397.71	-73.29%
营业利润	-40,942.20	-48,160.74	-79,395.29	39.34%
利润总额	-51,300.08	-59,958.43	-97,508.36	3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42.58	-57,281.41	-104,005.67	4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90	-1.64	4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4%	-76.56%	-2,314.78%	2238.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65,539.38	160,356.82	196,510.40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816.80	-110,315.64	-53,268.59	-107.09%
股本	63,525.82	63,525.82	63,525.8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74	-0.84	-107.0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4),预计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42.58万元。现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140.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9%;营业利润-48,16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9.34%;利润总额59,958.43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8.5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281.41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4.9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预计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存在差异,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根据期后事项,经与会计师综合判断,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增加计提了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等事项。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若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可能出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相关强制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19-036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19-037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学强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19-038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22.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97.63万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南通”)增资。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此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新增的募集资金账号为8112001014000465003。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将募集资金划转至本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丙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刚、蒋红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应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军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9,750,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638%)的王晓军先生计划于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37,5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5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王晓军先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晓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50,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王晓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7,5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5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王晓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5:00至2019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龙泉科技大厦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5名,代表会议股份数共159,53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8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4人,代表会议股份159,509,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2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会议股份2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会议股份207,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项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2-4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59,536,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7,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0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付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1535%。

2.2选举刘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0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刘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1535%。

2.3选举阎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0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阎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1535%。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钟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0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钟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1535%。

3.2 选举王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0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王俊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153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王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0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王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1535%。

4.2 选举邢士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0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邢士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15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朱瑶、李侠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983,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7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87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01%。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08,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8%。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72,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7%。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礼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有的股份数97,310,75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672,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